

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水利厅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二) 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前期准备	8
(二) 组织过程	8
(三) 分析评价	9
三、绩效自评分析	10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一) 项目产出	16
(二) 经济效益	16
五、综合评价结论	1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7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1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3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我省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计 244332 万元，其中，财政部以财农〔2021〕103 号、财农〔2021〕104 号、财农〔2022〕53 号 3 个批次下达到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移民补助资金 92933.00 万元、项目资金 151399.00 万元。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

一是资金分配符合规定。我省按照《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 号）进行资金分配。其中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地级市（含省财政直管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分配因素及权重分别是：

（1）资金支出进度（权重 50%）。依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省财政“双监控”系统显示的支出数据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资金支出率分别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2）绩效评价（权重 50%）。按照第三方提交的 2021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复核得分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绩效复核得分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资金分配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是年度计划编制和审批程序规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

〔2017〕747号)精神,我省简化了项目立项程序,除“十四五”规划调整和项目因超出原规划需要部分变更规划须按移民民主决策程序处理外,所有纳入规划的项目安排由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必重复移民民主决策程序。项目资金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不直接与移民村组挂钩,直接统筹投向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适合资金用途和范围的项目。同时,我省也要求各地市提高计划编制与审批效率,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据省下达的资金预算,组织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编制、上报资金项目计划。

三是资金分解下达及时到位。2022年度,在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后,我省按法定程序,由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1〕136号、粤财农〔2021〕140号、粤财预〔2022〕7号、粤财农〔2022〕10号、粤财农〔2022〕23号、粤财农〔2022〕120号共6个批次将全部中央资金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为2022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其中,2021年11月,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4号)下达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169521万元,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1〕136号、粤财农〔2021〕140号、粤财农〔2022〕7号、粤财农〔2022〕10号、粤财农〔2022〕23号文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2022年6月,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53号)下达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74811万元,省财政厅于2022年7月20日以粤财农〔2022〕120号文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四是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明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期限为20年，扶持标准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我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除了将移民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及时、规范发放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定到人人外，其余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部分资金用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费用支出，如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审计、绩效评价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支出和开展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维护、更新升级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支出等。

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等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

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下达与广东省分解下达情况详见表1，广东省2022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分配情况表详见表2。

表 1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下达与广东省分解下达情况

序号	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省分解下达情况									
	文件名和文号	发文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省本级使用			下达地级市和县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244332.00	244332.00			239.68			244092.32			
1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3号)	2021-11-3	124070.00	169521.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1〕140号)	2021-12-1	117272.13			
2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4号)	2021-11-4	45451.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1〕136号)	2021-12-1	41555.1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7号)	2022-2-7	15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0号)	2022-2-13	10438.1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省本级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2〕23号)	2022-2-21	105.59	

续表 1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下达与广东省分解下达情况

序号	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省分解下达情况						
	文件名和文号	发文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省本级使用			下达地级市和县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3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53 号）	2022-6-16	74811.00	74811.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120 号）	2022-7-20	89.6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120 号）	2022-7-20	74721.32

表2 广东省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中央资金小计	其中：提前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	其中：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合计	244332.00	169655.00	74677.00
1	广州市	5360.82	3711.50	1649.32
2	珠海市	537.97	367.97	170.00
3	汕头市	2496.43	1698.43	798.00
4	佛山市	571.96	409.96	162.00
5	韶关市	10891.90	7504.90	3387.00
6	河源市	33444.81	22686.81	10758.00
7	梅州市	15582.94	11156.94	4426.00
8	惠州市	24444.43	16658.43	7786.00
9	汕尾市	13258.25	9542.25	3716.00
10	东莞市	3990.53	2865.53	1125.00
11	中山市	505.80	364.80	141.00
12	江门市	9667.71	6671.71	2996.00
13	阳江市	9351.20	6473.20	2878.00
14	湛江市	34245.92	23834.92	10411.00
15	茂名市	23097.49	16036.49	7061.00
16	肇庆市	6681.41	4636.41	2045.00
17	清远市	15089.21	10443.21	4646.00
18	潮州市	4022.81	2962.81	1060.00
19	揭阳市	9940.46	6855.46	3085.00
20	云浮市	4963.92	3565.92	1398.00
21	雷林公司	745.58	513.58	232.00
22	省农垦总局	15059.18	10438.18	4621.00
23	省林业局	141.59	105.59	36.00
24	省本级	239.68	150.00	89.68

2.绩效目标

我省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为：

目标1：及时规范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 2: 全省实施 832 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92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培训移民劳动力 5356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目标 4: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61 元。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47 个, 889 个移民村在项目扶持中受益。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省高度重视 2022 年度中央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收到上级有关工作通知后，省水利厅、财政厅于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9 号），要求各市抓紧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要求各市（县）抓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二）组织过程

1.县（市、区）自评

各市收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涉及的县（市、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各县（市、区）完成了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填报，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

2.市级自评

各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对基础数据表进行了汇总，完成了分市自评表的填报和自评报告的撰写，按要求准备了市级有关佐证材料。

3.省级自评

根据各市提交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我省水利厅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各市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进行了校核，根据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市进行了修改完善，之后汇总形成全省工作成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要求，完成了全省自评报告的撰写、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和汇总，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下一步，我省还将综合考虑移民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量、自评材料完整情况、材料审查中发现问题数量等因素，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和校核，再进一步修正各市评分，形成各市最终评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与各市资金分配结果挂钩。

（三）分析评价

综合运用合规性分析、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分析等对比分析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我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科学客观的评价结论，分析未实现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绩效管理、提高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的措施。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省共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44332 万元，已全部足额下达。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省资金分配符合《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后，按法定程序，由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1〕136 号、粤财农〔2021〕140 号、粤财预〔2022〕7 号、粤财农〔2022〕10 号、粤财农〔2022〕23 号、粤财农〔2022〕120 号共 6 个批次将全部中央资金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我省按照国发〔2006〕17 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涵盖实施方案、人口核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建立了适合我省的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在上级相关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

2022 年，财政部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22〕1 号）文件后，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对《广东省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79号）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

2023年初，为充分发挥省级示范项目带动作用，广东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粤水移民〔2023〕2号），为深入推进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我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见表3。

表3 广东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类别	现行有效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方案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粤府〔2006〕115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及工作方案》	
人口核定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及资金调整方案》	粤水移民〔2012〕17号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7〕1号
	《关于延长〈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2号
资金管理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07〕4号
	《广东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办法》	粤发改三峡办〔2008〕438号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农〔2010〕426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辅助账编制办法（试行）》	粤水移民〔2013〕14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10〕323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预〔2018〕263号
	《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	粤办发〔2018〕17号
	《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农〔2022〕63号
项目管理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粤移〔2007〕2号
	《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委农工办〔2018〕5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粤移〔2015〕20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预〔2018〕263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9〕2号

续表 3 广东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类别	现行有效文件名称	文号
项目管理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1〕19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3〕2号
档案管理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粤移〔2013〕48号
绩效管理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19〕89号
监督管理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3〕11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	粤水移民函〔2020〕24号
其他	《关于解决当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	粤移〔2013〕47号
	《广东省化解移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应急预案》	
乡村振兴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	

（2）监督检查及时高效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我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复核等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体系，2022年度，我省对龙川、阳东、廉江、英德、普宁等5个县（区）开展了稽察，对乳源、五华、惠城、潮安等4个县（区）及湛江农垦局开展了整改情况“回头看”复查工作；对从化区、乐昌市、源城区、丰顺县等15个县（市、区）开展了现场监测评估，对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各县（市、区）积极进行了落实整改，对规范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一是后期扶持受益移民。我省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绩效目标为 1548883

人，实际完成 1548883 人，完成率 100%。

二是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832 个，实际完成项目 909 个，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292 个，实际完成项目 311 个，完成绩效目标。

四是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5356 人次，实际完成项目 5799 人次，完成绩效目标。

五是其他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其他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371 个，实际完成项目 372 个，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产出数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数量指标评价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

我省完成移民劳动力培训 5799 人次，培训合格率 100%；完成各类后期扶持计划项目 1592 个，其中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项目 1439 个，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90.39%。

根据产出质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质量指标评价得分 3.62 分。

（3）产出时效

我省 2022 年度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 74713.26 万元，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 68487.85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率 40.38%；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 123337.07 万元，

项目资金完成率 72.71%。

根据产出时效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时效指标评价得分 11.39 分。

(4) 产出成本

我省 2022 年度实际发放的直补移民人数 1245173 人，均按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进行了发放，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完成的各类建设项目资金均未超过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额，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根据产出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成本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我省 2022 年度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绩效目标为 1661 元，实际完成 1565 元，完成比例 94.2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绩效目标为 1.5%，实际完成 1.48%，完成比例 98.67%。

根据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经济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3.86 分。

(2) 社会效益分析

我省 2022 年度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绩效目标为 43854 人，实际完成 43854 人，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社会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3) 生态效益分析

我省 2022 年度计划建成美丽移民村 47 个，实际完成 50 个，达到了

预期目标；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计划为 889 个，实际完成 967 个，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4）可持续影响

我省 2022 年度良性运行项目个数 1439 个，已验收项目个数 1439 个，达到了预期目标，我省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监测评估调查，我省 2022 年度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超过 90%，没有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根据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产出

通过评价，我省在产出指标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评价扣分 4.99 分，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第二批中央预算资金于 2022 年 6 月下达，部分项目仍在实施周期内暂未验收；二是部分市县的项目实施受当地政策和管理制度制约，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和实施涉及部门多、程序繁琐，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拨付进度，当年计划的部分项目需跨年度实施。三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拨付不及时，影响了项目资金完成率。下一步，我省将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采取更加灵活的工作方式，加快项目资金完成进度。

（二）经济效益

根据 2021、2022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移民统计年报，我省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达到 1661 元目标，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未达到设定的 1.5% 的目标值。随着近年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深入实施，我省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时由于我省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粤东、粤西及北部等欠发达地区移民收入较低，部分地区移民收入相较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未能体现出较大的增长。

下一步我省将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壮大产业，促进移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增强水库移民获得感、幸福感。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的综合评价，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我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4.87 分，评价结论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按上级部门要求，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开。为使相关资金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各市（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是移民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与移民人口规模及工作任务不匹配。我省是水库移民大省，但移民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编制人员配备与移民大省的地位不相适应，尤其是县（市、区）及镇一级，有的甚至没有配置机构，多数只有 1~2 人负责管理，再加上机构改革，基层移民干部变动频繁，难以完成日益增多的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建议帮助呼吁有关部门完善市、县水库移民工作机构，以保障此项工作有人力、物力去落实。

二是建议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明确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指标和分值，便于各地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同时建议加大绩效管理的培训指导力度，并尽可能适当减少绩效自评层级和信息、数据量，进一步明确各项信息点具体所需提供佐证材料，以便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整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 2.广东省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附件 1-1

附表 1 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4332 万元					执行数:			244332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44332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84938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107645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5859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805 万元、其他项目 5085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44332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84938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107645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5859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805 万元、其他项目 5085 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及时规范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 2: 全省实施 832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92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培训移民劳动力 5356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目标 4: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61 元。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47 个, 889 个移民村在项目扶持中受益。							目标 1: 及时规范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 2: 全省实施 909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311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培训移民劳动力 5799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目标 4: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5 元。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50 个, 967 个移民村在项目扶持中受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 资金下达	3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2 分),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1 分)
					指标 2: 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 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 1: 管理制度	4	/	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 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4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 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 (0.5 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0.5 分)、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 分)
					指标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1 分);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1 分)

续附表1 广东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续)	项目管理 (续)	34(续)	资金安全	12	指标1: 资金管理	8	/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 项目管理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续附表1 广东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2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1548883	1548883	5.00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0.13	832	909	10.13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4.32	292	311	4.32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0.08	5356	5799	0.08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48	371	372	0.48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4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0.02	100%	100%	0.02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3.98	100%	90.39%	3.60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个数	
			时效指标	16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	80%	40.38%	3.03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	100%	72.71%	4.36	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100%	100%	1.00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否则为0分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100%	100%	1.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0.5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续附表1 广东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续)	效益指标	13	经济效益	4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	1661	1565	1.88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1.5%	1.48%	1.98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社会效益	1	指标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	43854	43854	1.00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	6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47	50	2.00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889	967	4.00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个数			
			可持续影响	2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100%	100%	2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2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的个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无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94.87		

附件 1-2

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财办农〔2022〕48 号），广东省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得分 91.88 分，评价结果为优。同时，广东省仍存在本年度预算资金省级分解下达不及时，个别地区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计划申报超过省财政预算下达时间 6 个月，部分指标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与批复的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复核后的实际完成值与自评填报的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未按规定填报有关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格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广东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县（市、区）财政困难，财政资金拨付困难，存在提交支出申请但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二是部分县（市、区）项目库储备不足或入库项目未开展前期工作，仍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三是机构改革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力量有所减弱，部分县（市、区）后期扶持工作人员调整面大，人员力量不足，对工作不熟悉，导致绩效目标填报、自评数据等内容填报有较大差异。

2.整改措施

广东省水利厅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运用“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系统”对资金下达、项目审批、验收结算、资金支付等环节进行在线监管，定期

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通报,进一步提高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资金使用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全年共开展4次通报。二是对移民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移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学习,并加强省级对各市县填报工表中的指导,通过多种方式随时解答各市县填报过程中存在问题。三是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稽察、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手段,针对部分市县在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慢、人口动态核定不及时、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持续加大稽察、督导和专项检查力度。

3.工作成效

2022年,我省按照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成了一批生态环境良好、特色鲜明的移民村,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始终坚持开发性移民工作方针,大力扶持水库移民发展“一村一品”,扶持了一批经济效益好、致富能力强的项目。立足移民需求开展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引导移民主动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增强其向高技能、高收入行业和岗位转移就业的能力。